

大数据时代个人隐私权的保护研究

◆莫小玲 史婷婷 周嘉铭

(无锡太湖学院, 江苏 无锡 214000)

【摘要】信息技术的广泛应用在大数据时代给隐私权赋予了新的内涵,再加上个人信息使用与个人隐私泄露之间的强关联,隐私权保护面临着全新挑战,在法律层面、执法层面以及司法层面都存在不足,传统的隐私权保护模式已不能紧跟现实需求。因此,本文结合目前的情况研究个人隐私权存在的困境,并提出解决方案已经成为亟须解决的问题。

【关键词】大数据时代;个人隐私;个人信息

随着大数据时代的到来,互联网技术已经被广泛地运用到生活的各个领域,得益于大数据“规模性、多样性、高速性和真实性”的特点,信息数据的内在价值也使各方开始重视对数据价值的探索,通过对用户数据的采集分析,并从中获取商业利益成为企业降本增效的重要举措。但不论是从国家层面持续推进信息治理能力现代化,还是从企业层面持续提升数据挖掘应用能力,都对个人信息与隐私边界进行了重新思考。本文通过分析个人隐私的内涵,分析隐私权保护的难点、泄露的现实困境与保护现状,并分别从立法层面、执法层面,以及司法救济三方面提出解决方案,以期个人隐私权保护进入一个新的高度。

一、大数据时代下隐私信息概述

大数据背景下,隐私的概念和范围不断溢出,从概念的外延来看,所有隐私的信息可以被称为公民个人信息,但公民个人信息并不一定属于隐私的范畴。《民法典》规定“隐私是自然人的私人生活安宁和不愿为他人知晓的私密空间、私密活动、私密信息。”公民的个人信息具有高度敏感性,而涉及个人隐私的信息一旦泄露,往往会给个人的工作、生活带来极大的困扰,从而进一步造成个人权利和隐私泄露之间的矛盾激化。正如,王利明教授对隐私权的定义,即“隐私权是个人对属于自己的个人信息、个人空间的管理权和控制权。”实践中,公民对个人隐私信息的管理和控制受到各种现实因素的影响。例如,在特定时期,公民为了配合公共工作,需要填写各类信息,其中包括隐私信息。如果泄露或利用不当会对个人造成重大影响,涉及个体自由、人格尊严和完整等基本权利。

二、大数据时代下个人隐私权保护的难点

(一)信息流通的必要性

为了让数据更好地服务于社会,信息数据流通、共享已经成为一种趋势。传统的个人信息共享与个人隐私保护之间的相对平衡,在多种因素的共同驱动下逐渐被打破。这意味着技术赋能生活情境下,需要重新考虑信息利用与隐私

信息保护之间的关系,例如,企业通过消费者的群体画像构建,各项信息可以帮助其精准把握消费者的需求。社会治理上,职能部门亦通过对公民个人信息的分析,实时掌握人口流动等情况。为了公共利益的需要,公民有时需要配合流调人员进行相关信息的收集,并及时在各大媒体平台公开以使民众获取最新情况。与此同时,职能部门为确保信息公开的高效,也往往会对所公开信息的采集、审查程序进行简化等粗放式管理,从而使得公民隐私泄露的可能性大大增加。

(二)存储的安全性

个体在网络上主动留下的足迹或是被动授权而汇成的海量数据,会让信息持有者或提供者从中获得巨大利益。各种类型的数据被非法收集、存储,形成了巨大的黑色数据产业链。目前,许多公司的数据库安保系统并不完善,让黑客们有机可乘。2020年,慧影医疗科技(北京)有限公司曾遭黑客入侵,损害了公司的利益。信息在传输、储存等过程中的技术缺陷无异于是在保护公民信息权益、隐私权益之路上留下了隐患。数据持有机构的安全保护力度不足致使泄露,或是不法分子通过非法技术手段攻击服务端,都会造成较为严重的后果。

(三)隐私侵权的隐蔽性

隐私侵权不再是传统的直接侵犯,其隐蔽性更胜以往。2020年,工信部发布《关于侵害用户权益行为的App通报》中列举了互联网企业常见的侵权行为包括:私自收集个人信息、过度索取权限、私自共享给第三方等。在实际中,部分公司将隐私政策描述得十分晦涩难懂,用户没有充分了解的情况下只能选择同意,甚至一些企业设定成默认同意。用户的个人信息等隐私数据在不知不觉中被采集、泄露。在这种情况下,规则名存实亡,用户对于个人隐私的支配处于弱势的一方,缺乏对等谈判的能力。

三、大数据时代下隐私权保护的现状

(一)隐私保护的法律法规存在不足之处

公民个人的隐私保护与公民其生活息息相关，而针对隐私权的保护法律却散见于四处。目前，我国立法层面涉及隐私权保护的现行法律法规共71部，对于涉及个人隐私权保护的法律主要是由《宪法》《民法典》《刑法》以及其余零散部分法律法规构成。2021年新出台的《个人信息保护法》虽然与隐私权密切相关，却也并未明确对隐私权进行保护。针对个人隐私信息公开，《政府信息公开条例（2019修订）》第15条规定了特定情况下，涉及个人隐私信息公开豁免的直接法律依据。然而，对豁免范围的表述较模糊，对实务界的指导作用也有限，无法充分保障公民的隐私安全。在各类不同的侵权案件中，对侵权行为进行处罚时，缺乏可直接援引的法律规定与处罚额度，可能会造成处罚依据不明、力度不够等问题。

（二）实体性行政部门执行不力

我国公民的个人隐私安全由多个行政部门共同守护，然而在实际的操作过程中，行政主体在隐私权的保护上暴露出内、外部双重问题。内部中，行政机构出于服务和管理社会事务的目的，在信息收集、信息公开环节上，公权渗入私权的行为时有发生。尽管有相关文件予以规范，但在执行环节中却多次出现了问题。一线行政执法人员隐私保护意识较弱，如在工作期间，利用职务的便利将公民隐私信息私自转发或者使用，致使公民隐私泄露造成不良的社会影响。外部中，行政机构之间的运行机制存在权责落实不到位、责任认定相互推诿的现象，可能会造成监督效率的低下与资源的浪费。运行机制的不畅会造成在公民个人隐私受到侵犯时，无法及时有效地向相关部门寻求帮助，以维护自己的合法权益。

（三）法律救济机制运行不畅

大数据隐私权侵权具有特殊性，当被侵权人发觉隐私权利被侵害时，大多数当事人因维权成本高、难度大而选择忍气吞声。而法律救济机制能否有效运行，关系到权利能否得到维护。在实践中，隐私权的司法保护机制的现实困境体现在被侵权人维权难、归责原则不确定、救济程序不完善等方面。

首先，举证难度上，信息具有隐匿性，侵权主体在收集、利用信息时往往不会告知当事人所收集的数据是将被用于的场景，侵权行为的专业性和隐蔽性造成了当事人难以收集证据，并且证明侵害行为与损害结果有因果关系，从而导致救济失败。其次，归责制度上，司法实践中主要依照《个人信息保护法》与《民法典》两部法律进行审批，但二者在过错责任认定方面存在矛盾之处。最后，赔偿责任方面，信息类侵害的案件损害结果通常难以量化，信息泄露的损害表现形式有可能超出传统侵权法的范畴，私法领域表现为精神性金钱补偿和恢复名誉、赔礼道歉等，但对于被侵权

人而言，弥补作用很微弱。

四、大数据时代下个人隐私保护新举措

（一）填补法律视角下隐私权保护的漏洞

基于上述国内个人隐私保护法律法规不健全的现状，为更深层次地确认隐私权在法律中的重要地位，应加快立法步伐，建立一套完整统一的法律体系。因此，可以参照《个人信息保护法》，结合大数据赋予隐私权的新特点来出台专门的隐私保护法律，为我国的隐私治理提供有效的法律保障。并衔接好《宪法》《民法典》《网络安全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共同构建起信息数据规范利用与隐私保护的法治体系。

对于个人隐私保护和个人信息流通使用之间的平衡问题，需要清晰划分个人隐私与个人信息的界限。在后续修订相关法律法规时建议采取列举式的规定，界定何种情形下涉及个人隐私的信息可以公开利用。此外，由于现实中的隐私权案件情况复杂，隐私权和个人信息权在大数据时代发展的过程中，二者有相互转化的趋势，应在后续结合实际案例，充分发挥司法解释指导实践的作用，针对司法裁判案例中经常出现争议的问题和立法中规定不明的部分进行补充说明，以更好地指导实践。

（二）规范行政权力和发挥其规范性作用

隐私权保护的法律法规顺利地运行，离不开行政部门的共同参与。人员队伍内部需要进一步加强工作规范与提升工作能力，在既有法律框架内优化执法方式。建设一支专业化的隐私保护行政队伍，对所有执法岗位人员进行隐私保护专业知识的培训，规范内部队伍管理体系，将尽可能多的中坚力量充实到一线行政执法人员当中，并实行由各地方职能部门牵头组织管理，由点及面，实现行政综合执法全覆盖。

外部运行要成立统一的监督部门进行协调规划。针对当前存在的重复监督、责任推诿等严重影响相关法律执行效率的现象，需要整合现有资源，优化调整布局，成立专门的执法监督机构。明确该部门行政人员具体的执法范围和执法责任，并与现有的监督管理部门积极配合，对个人、企业的生活、经营加强监督，以保证全面落实对隐私权保护相关法律的监督。

（三）从司法层面保障隐私权的救济途径

公民的隐私权遭受侵害时，难以通过自己的力量实现权利的救济，因而从司法层面完善救济制度，对于形成完备的隐私权保障制度体系至关重要。根据目前司法救济层面存在的维权难、审判难等问题，就隐私权侵权救济方式和补偿标准等方面的补充和完善程序性规定，可从以下几个方面改进。

第一，合理分配举证责任。我国法律规定举证责任由

被侵权人承担,然而由于被侵权人处于劣势地位,举证能力较弱,遵循“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不利于权利得到救济,因而应当灵活认定侵权的因果关系,根据不同的隐私侵权情形来判断侵权主体和被侵权主体之间的地位和难度来分配证明责任,最大程度上保障被侵权人的利益。第二,增加责任承担方式和加大惩戒力度。从单一的赔礼道歉上升为赔偿与惩罚并行,从向直接行为人追责扩大到向涉案群体追责,并在罚款的基础上增加一定的行政处罚。第三,完善公益诉讼制度。大数据时代的侵权通常是一种规模性侵权,分散的个体诉讼难以撬动足够的社会资源进行整体性治理。设立公益诉讼制度,完善其应用范围、起诉主体等一系列配套机制,为公民隐私权的保护提供直接和全面的法律救济,并形成完整的保护体系。

五、结束语

隐私位于人的尊严的核心部分,尊重公民隐私权就是尊重人格尊严、名誉以及财产。在大数据时代下,信息技术的发展使得隐私权的内涵和外延在不断地发生变化,个人信息权益、隐私权保护也不断暴露出了新的问题。公民“无处可隐”是隐私权的保护所面临的现实困境。因此,为应对未来对个人隐私权保护出现的新的挑战,从立法层面完善法治机制、从执法层面规范各主体行为、从司法层面形成完备的救济制度已经刻不容缓。

参考文献:

- [1] 闫晓丽. 大数据分析和个人隐私保护[J]. 中国信息安全, 2014(03):105-107.
- [2] 行红芳. 隐私管理理论及对我国的启示[J]. 郑州轻工业学院学报(社会科学版), 2016, 17(Z1):106-111.
- [3] 王利明. 人格权法新论[M]. 长春: 吉林人民出版社, 1994.
- [4] 胡文涛. 我国个人敏感信息界定之构想[J]. 中国法学, 2018(05): 235-254.
- [5] 董淑芬, 李志祥. 大数据时代信息共享与隐私保护的冲突与平衡[J]. 南京社会科学, 2021(05):45-52, 70.
- [6] 宋建欣. 大数据时代人的尊严和价值——以个人隐私与信息共享之间的伦理抉择为中心[J]. 道德与文明, 2021(06):107-114.
- [7] 吴冬梅, 刘慧. 大数据防疫中个人信息公开与隐私保护的边界浅析[J]. 互联网天地, 2022(03):36-39.
- [8] 盛小平, 焦凤枝. 国内法律法规视角下的数据隐私治理[J]. 图书馆论坛, 2021, 41(06):85-99.

基金项目:

无锡太湖学院创新训练项目, 项目名称: 大数据时代个人隐私权的法律机制保护研究, 项目编号: 202213571011Y。

作者简介:

莫小玲(2000—), 女, 汉族, 广东珠海人, 大学本科, 研究方向: 法学。

史婷婷(1988—), 女, 汉族, 江苏无锡人, 硕士, 讲师, 研究方向: 诉讼法学。